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

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吴延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梁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忠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远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2.01 选举周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宋利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王立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审议《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并于2017年6月14日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吴延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忠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远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利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立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7年6月26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2

2、投票简称：中化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吴延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忠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远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利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立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4.00	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